大农水〔2025〕32号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印发《大通湖区2025—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

各镇（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打造智慧智能农机产业链发展高地，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大通湖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年8月25日

大通湖区2025—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目标任务

**实行一套模式、实现三大目标、强化五项措施。**

**一套模式：**在我区范围内推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操作模式。**三大目标：**操作更规范，申办更便捷，政策更高效。**五项措施：**成立小组，加强领导；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强化规范，严格管理；强化监督，坚守纪律；广泛宣传，深入发动。

三、主要内容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025-2026年，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全省补贴范围”）共17个大类36个小类80个品目（见附件），省级将根据农业生产需求适时调整全省补贴范围。

在全省补贴范围以外，对区里农业发展所需和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区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区自定，补贴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35%，但不得占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补贴的范围涵盖大通湖区4个镇和南湾湖办事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户籍须为本地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一般补贴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30%，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其他提高（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机具的补贴标准按照农财两部有关规定执行。

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0万元，200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40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三）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在全省补贴范围内（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补贴要求按照农财两部有关规定执行。

（四）补贴办理流程

补贴方式将严格按照省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文件要求，继续采取“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办法进行购置补贴，不断改革创新和完善制度，力求操作更规范、办理更便捷、资金更安全、政策更高效。

**1.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力求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须注意：对超过限制台数或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30万元以上的购机大户，需事先向区级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书面申请。具体台数限制：个人购买同一品目机具，补贴额≥1000元的不超过2台（含2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同一品目机具，补贴额≥1000元的不超过5台(含5台)。其中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每台要求在本地区作业2年以上或全年作业面积达到2000亩以上。

申请补贴人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如项目建设另外规定，按项目建设要求执行。根据大通湖区实际情况，单台补贴额<1000元的机具，原则上不办理补贴，若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相关报告申请。

**2.申办补贴：**区级农业农村部门、镇有关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应及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补贴产品购销合同原件、户口本、惠农“一卡通”存折原件及复印件（合作社须为对公账号、个体农户须为“一卡通”邮政银行职补卡）等资料主动到户口所在地的镇有关部门或区政务大厅农业主管部门窗口申请录入购机信息并形成个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及承诺书，其中承诺书需由购机者、受理经办人签字确认，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申办补贴、补贴公示为各镇农机专干一站式办理，录入信息时受理人员要对申请人进行政策宣传，受理人员对录入信息负责，申请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确保真人、真机、真用、真价。牌证管理的机具须先办理牌证照，未办理牌证照不予办理补贴。当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应及时发布通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3.审验公示信息：**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机具及购机资料经核实通过后，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打印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交购者，同时按要求进行公示，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其补贴资格。

**4.兑付补贴资金：**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区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区级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区级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各地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镇有关部门应及时汇总申办补贴资料及机具核查结果等资料档案上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若有特殊情况，需及时向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办补贴资料及机具核查结果进行合规性审查，对资料齐全、真实无误，机具公示无异议且核查通过的，出具购置补贴结算文件送区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审核后，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或国库集中支付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申请补贴人。

（五）补贴机具退货规定

按照农机产品“三包”退货规定，购机者要求退货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可以退货。

已申请补贴但补贴资金未发放，需要退货的，应由经销商在购机发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补贴对象需告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在补贴信息系统中将补贴信息作废；区财政局或镇财政所在购机发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经销商方可退货。

补贴资金已发放，需要退货的，补贴对象需将所领补贴款全额汇入财政惠农补贴账户，区级财政部门在购机发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在补贴信息系统中进行退补贴款操作。

补贴对象将签署意见的购机发票交至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在补贴信息系统中将补贴信息作废，经销商方可退货。

四、实施要求

（一）压实各方责任。各镇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各镇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强化规范管理。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推广补贴机具喷字、打钢印等做法。经销商销售补贴机具，应标明品目、型号、配置参数、销售价格，明确供货方式、付款方式、售后服务、退货等内容。镇农机补贴受理点受理人员录入补贴申请表，上传人机合影照片和铭牌照片。生产企业在机具出售时，须将机具编号、发动机号通过补贴信息系统配发至经销商。整理并保存好档案资料，实现补贴操作全过程可视可查可控，确保真人真机真价。推行补贴机具北斗终端监测，探索“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加强补贴信息系统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严禁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补贴信息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严禁对外泄露补贴对象的通讯方式、居民身份证号码和银行账号等隐私信息。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三）及时公开信息。及时完善和更新本级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实施结算进度等内容进行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实施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充分利用宣传栏、挂图、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补贴政策宣传。

（四）严惩违规行为。坚持违规行为查处“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遵循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属地管辖、分级负责、权责一致的原则，全程监督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按照我省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严肃查处各类违规经营行为，及时查处本地各类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

附件：湖南省2025-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湖南省2025—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7个大类36个小类80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犁

1.1.2旋耕机

1.1.3微型耕耘机

1.1.4耕整机

1.1.6开沟机

1.2整地机械

1.2.2埋茬起浆机

1.2.3起垄机

1.2.4筑埂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3育秧（苗）播种设备

2.2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2穴播机

2.2.3单粒（精密）播种机

2.3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旋耕播种机

2.3.2铺膜（带）播种机

2.4栽植机械

2.4.1插秧机

2.4.2抛秧机

2.4.3移栽机

2.5施肥机械

2.5.3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2田园管理机

3.1.3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植保机械

3.2.1喷雾机

3.2.2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修剪机

3.3.2枝条切碎机

3.3.5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5.收获机械**

5.1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4谷物联合收割机

5.1.6薯类收获机

5.2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5.2.1棉花收获机

5.3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大豆收获机

5.3.3油菜籽收获机

5.5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5.1叶类采收机

5.6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6.1秸秆粉碎还田机

5.7收获割台

5.7.1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7.2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2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2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饲料（草）收获机械

9.1.3打（压）捆机

9.1.5青（黄）饲料收获机

9.2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铡草机

9.2.2青贮切碎机

9.2.3饲料（草）粉碎机

9.2.4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饲料混合机

9.2.7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10.3畜禽繁育设备

10.3.1孵化机

10.4饲养设备

10.4.1喂（送）料机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清粪机

12.1.2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5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3.1.1网箱养殖装置

13.2投饲机械

13.2.1投（饲）饵机

13.3水质调控设备

13.3.1增氧机

**16.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6.1粮食初加工机械

16.1.2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6.1.3碾米机

16.2油料初加工机械

16.2.1油菜籽干燥机

16.2.2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8.果蔬茶初加工机械**

18.1果蔬初加工机械

18.1.1果蔬分级机

18.1.2果蔬清洗机

18.1.3水果打蜡机

18.1.4果蔬干燥机

18.1.7干坚果脱壳机

18.2茶叶初加工机械

18.2.2茶叶杀青机

18.2.3茶叶揉捻机

18.2.5茶叶理条机

18.2.6茶叶炒（烘）干机

18.2.8茶叶色选机

**20.农用动力机械**

20.1拖拉机

20.1.1轮式拖拉机

20.1.2手扶拖拉机

20.1.3履带式拖拉机

**21.农用搬运机械**

21.1农用运输机械

21.1.1田间搬运机

21.1.2轨道运输机

**22.农用水泵**

22.1农用水泵

22.1.1潜水电泵

22.1.2地面泵（机组）

**23.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2加温设备

23.1.3湿帘降温设备

**25.其他农业机械**

25.1其他农业机械

25.1.2温室大棚（成套设施装备）

25.1.3育苗成套设备（新型农机产品）

25.1.4精量石灰撒施机（新型农机产品）

|  |
| --- |
|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印 |